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文件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三水供电局

三农农发〔2021〕17号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佛山市三水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三年
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三年工作方案（2021-2023年）》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附件：佛山市三水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三年工作方案（2021-2023年）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三水供电局

2021年5月28日

（联系人：阮学勤，联系电话：87742238）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佛山市三水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三年工作方案（2021-2023年）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入开展自然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20〕92号）、《佛山市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五年工作方案（2019-2023年）》（佛农农〔2019〕109号文印发）、《佛山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佛环委〔2021〕1号文印发）和《佛山市三水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三农农发〔2019〕31号文印发），结合我区池塘养殖生产实际，现制定佛山市三水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三年工作方案（2021-2023年）。

一、总体要求

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五大行动，按照“池塘规整、深度适宜、灌排配套、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生态优美”的建设要求，对我区养殖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突出养殖尾水治理，推进生态渔业建设；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监管机制，明确属地管理责任人和管理职责，保障建成的尾水净化设施等公用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通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动水产养殖业生产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优质型方向转变，全面提升我区渔业绿色发展水平。同时，通过对现有的池塘和内河涌进行改造和生

态修复，塘基种花木、蔬菜等绿色植物，增强生态自净能力，充分发挥池塘、河网等“人工湿地”的生态保育、生态涵养等功能，改善和美化生产环境，建设美丽田园，助推岭南水乡特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自愿申报，择优择强。

本次池塘标准化改造采用自愿申报，择优审批的方式进行。对在我区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或转型升级，并起到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养殖户等经营主体，或位于我区规划和在建的农业产业园以及在广佛跨界河治理范围内的经营主体，优先纳入扶持范围。申报主体要按照“美丽田园”要求进行环境提升，对不符合农业产业规划、乱搭乱建、外观残缺、存在安全隐患、质量较差的简易用房或棚舍等进行拆除。

（二）坚持转型升级，提升效益。

随着人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和对绿色优质水产品需求增大，以畜牧养殖为主的鱼畜混养已不适合时代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是未来发展的方向。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建成后，3年内不得在改造区域从事禽畜养殖，并需逐步减少养殖传统的“四大家鱼”和“饲料鱼”等低产值品种，转型养殖加州鲈、红罗非、鳊鱼、黄骨鱼、笋壳鱼等高产值品种，提升我区水产养殖业效益。

（三）坚持注重生态，保护环境。

池塘标准化改造要结合生态环境治理要求，除常规对养殖池

塘改造外，还需要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备设施，保证养殖尾水经处理后再排放到公共河涌，保护生态环境。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养殖池塘，特别是涉及广佛流域跨界区域、供水通道敏感区域的，实行优先重点改造。

（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改造。

大力发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水产企业、养殖大户等积极参与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鼓励“公司+农户”、“农户+农户”等联合体模式申报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按照养殖池塘自身条件、历史改造情况、养护情况等因素，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分为“全面改造”和“提升完善”两种类型。

（五）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投入。

按照“政府扶持一点、村集体出一点、养殖者自筹一点”等途径，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在加大政府投入、加强涉农资金统筹使用的同时，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形成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的强大合力。

（六）坚持机制创新，长效运作。

在确保养殖户利益和养殖户自愿的基础上，通过池塘流转、池塘入股或池塘置换等方式，把池塘集中起来进行统一改造，节约改造成本，提高改造标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资金分配规范、运转安全、有效使用。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强化检查督导、监测评价，确保养殖池塘持久达标、发挥效用。

三、主要目标

按照《佛山市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五年工作方案(2019-2023年)》(佛农农〔2019〕109号文印发)要求,2019到2023年,全市50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目标为10万亩,市分解到我区改造任务为3万亩。我区根据任务量和已完成情况,结合广佛跨界河流域、产业园布局和招商引资项目等因素,将任务量逐级分解下达到各镇(街道)(详见附表),由各镇(街道)负责落实推进。

四、工作计划和要求

(一) 各镇(街道)制定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计划。

各镇(街道)要充分摸排辖区内连片50亩以上规模的养殖池塘情况,调查改造意愿。结合实际,明确目标,做好本辖区的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计划。

(二) 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示范点建设。

根据“试点先行、有序推进、分类建设、长效监管”的总体要求,在区内选取1个面积不少于100亩的水产养殖企业建设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示范点。示范点要认真规划设计和建造,将示范点建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范例。

(三) 逐步推广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在示范点基础上逐步全面推广,各镇(街道)根据摸排情况,合理安排好辖区内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开展。因考虑到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通常在冬季开展,年度改造

工期可以跨年度，如：2021年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工期可以为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如此类推，2023年改造项目将在2024年8月底前完成验收。

（四）以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为目标进行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要突出尾水治理改造，着力推进生态渔业建设，参考《佛山市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规范》，重点实施池塘方格化改造、清淤固基，建设进排水分离的排灌设施和养殖尾水处理设施。鼓励采用其它有效技术措施改善池塘养殖水环境，达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者循环利用。应用过滤、曝气、种植植物、微生物降解等物理和生物净化处理方式进行综合处理，能达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的，可适当调减尾水处理设施面积占养殖水面总面积的比例，但不能低于5%。养殖尾水排放的水质指标要达到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受纳水体水质指标要求或《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07）。

（五）创新管护机制保障养殖池塘尾水处理持久运维。

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水产专业合作社、联合体等为实施主体开展连片养殖池塘集中改造的，要建立改造养殖池塘维护的长效机制，明确属地管理责任人和管理职责，保障建成的尾水净化设施等公用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根据“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合理筹措运维资金，可以按池塘养殖面积收取一定金额的尾水处理管理资金，用于尾水净化设施等公用设施的

正常维护和日常管理的支出，并设立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鼓励探索池塘养殖尾水集中处理的管理经验，以村委会、水产专业合作社为单位，实施“塘长制”，指定村委会负责人、水产专业合作社负责人为池塘养殖尾水集中处理管理的监督员（塘长），对本村、本社の池塘养殖尾水集中处理管理负监管责任，聘用不少于1名的专职或兼职人员为管理员，负责尾水净化设施等公用设施的正常维护。

五、奖励方式和标准

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奖的方式。按建设类型实行不同的奖励标准：

（一）全面改造型。建设内容较多，包括池塘布局重划、方格化改造池塘、全面清淤固基、修建进排水管网和尾水处理设施、购置尾水处理设备等。全面改造型按项目改造面积安排区财政奖励资金，每亩奖励3500元。

（二）提升完善型。建设内容相对较少，在已建有集中式尾水处理设施的范围内，仅包括池塘布局重划、方格化改造池塘、全面清淤固基以及修缮进排水管网，或在已经方格化改造的池塘范围内，仅建设进排水管网和尾水处理设施、购置尾水处理设备等。提升完善型按照项目改造面积安排区财政奖励资金，每亩奖励2000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已列入市自然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并且纳入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由于工作牵涉面广，工作强度、工作难度和资金投入比较大，需要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区农业、发改、财政、住建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供电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统筹联动，整体推进。为加快为我区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提供组织领导保障，区将成立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道）应参照区的做法，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实施计划，明确改造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本辖区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对政策落实情况、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加强动态监测，及时掌握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建设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是本辖区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负责辖区内的改造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规模水产养殖企业（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水产专业合作社是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的建设主体，负责池塘标准化改造和设施运营维护。区各相关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区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牵头组织制定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年度计划和预算并组织实施。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开展池

塘供电网络的改造，确保池塘的稳定供电。区财政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落实对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的资金保障。区住建水利部门负责对养殖池塘用水的江河和内河涌开展清淤疏浚，完善水利排灌设施。区自然资源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依照设施农用地相关管理办法对相关工程所涉及的设施农用地进行监管。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鱼塘尾水治理的技术指导，宣传和引导绿色生态养殖；加强对尾水排放监测，在新标准未出台之前暂执行《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07）标准；采取多种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尾水超标排放，对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严惩，并对该单位和个人纳入环境诚信体系；与区农业农村部门和村委会建立联动机制，对违反规定不听劝阻或整改不到位的鱼塘承包人，村委会有权终止其承包合同，同时不得参与下一轮的鱼塘租赁投标。区供电部门负责配合进行池塘供电网络的改造，确保供电量功率配置能满足生产实际需要。

（三）强化政策扶持。

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作为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美丽田园”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区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确保改造工作的有效、有序开展。项目采用先建后奖的方式进行财政奖励。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性文件，明确项目申报流程、建设规范、奖励方式、奖励标准等，并根据年度申报情况，核实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下一年财政预算。

（四）广泛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公众媒介、农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广泛宣传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向社会灌输绿色生态的发展理念，注重总结当地和周边地区池塘标准化改造典型和模式，强化宣传、示范，以点带面，营造各级政府和部门积极推动实施、村集体经济组织、水产专业合作社和养殖企业（户）自觉参与、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良好氛围，激发广大农民参与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附表：佛山市三水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三年工作方案
（2021-2023年）任务分解表

附表

佛山市三水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三年工作方案（2021-2023）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序号	镇（街道）	鱼塘总面积	分配任务面积	已建和在建面积（2019-2020年）	建议改造面积（2021年）	建议改造面积（2022年）	建议改造面积（2023年）
1	西南街道	23125	4000	2300	500	600	600
2	云东海街道	10987	2000	400	400	600	600
3	白坭镇	10700	2000	0	400	800	800
4	乐平镇	35234	6000	1700	1200	1600	1500
5	芦苞镇	24019	6000	0	1600	2200	2200
6	大塘镇	19279	6000	1900	1000	1600	1500
7	南山镇	17932	4000	200	800	1500	1500
	合计	141276	30000	6500	5900	8900	8700
<p>说明：1、各镇（街道）鱼塘面积为2018年三水统计年鉴数据；</p> <p>2、任务面积分配主要根据重点改造广佛跨界河流域、规划和在建的农业产业园等区域以及兼顾各镇（街道）示范推广的原则决定；</p> <p>3、考虑到2021年度项目申报期较短，所以建议改造面积相对安排较少。</p>							